

梅州市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30日，梅州市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梅州市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量能路，由于公司进一步发展及满足客户需求，在原厂房对锂离子电池进行扩产，租赁梅州市琇莹实业有限公司的A栋厂房、综合楼、研发中心A栋生产镍氢电池，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7236m²，建筑面积为25403m²，年产锂离子电池2500万Ah，镍氢电池2500万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4月10日取得梅州高新区规划和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关于梅州市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高管环审[2019]6号）。环评等环保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验收范围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验收项目是对梅州市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锂离子电池增加至2500万Ah，新增镍氢电池2500万只的生产线及扩建的综合办公楼、生产辅助房及相关配套设施。

（四）投资情况

梅州市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总投资922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3%。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验收项目工程建设对照原环评及其批复无重大变动、不存在变化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纳污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涂布、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NMP 回收系统处理后经楼顶 24m 高排气筒排放；制片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镍氢电池混粉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含镍及其化合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23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楼顶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通过采取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四）固体废物

废弃桶、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电池生产次品和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等固体废物分类保存，定期交赣州市众环同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污垢和生活垃圾定期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保措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的较严者。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涂布、烘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NMP 回收系统处理后经楼顶 24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新建企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制片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最高浓度限值。

镍氢电池混粉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含镍及其化合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镉镍/氢镍电池排放限值，于 23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厨房油烟经楼顶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浓度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经 1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房东、南、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四个点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察，废弃桶、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电池生产次品和布袋除尘器捕集的粉尘等固体废物分类保存，定期交赣州市众环同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池产生的污垢和生活垃圾定期交园区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项目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为 15.90t/d (4769.65t/a)，化学需氧量 0.358t/a，氨氮 0.006t/a，VOCs 0.012t/a，符合环评报告表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废水总量：4781t/a，COD_{Cr}：0.995t/a；氨氮：0.092t/a；VOCs：0.081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梅州市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按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梅州市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 (1) 加强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工作，确保稳定运行；
- (2) 加强车间内部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3) 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 加强危废品的管理工作，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 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环境应急体系，配备应急设备和物资，提高应对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 (6)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加强员工环保培训，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
- (7) 若今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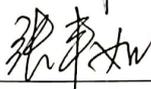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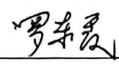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下页）。

八、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梅州市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专家				
李跃林	梅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2196848	
张丰如	嘉应学院	副教授	13719951849	
温丙奎	嘉应学院	讲师	13421033730	
建设单位				
	梅州市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0753-2488013	
	梅州市量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表	18125560876	
编制单位				
张云清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23018898	
吴汉文	广东汇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18814121708	